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鄭橘璇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愍穎

洪麗吟

原告 洪宇梅香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羅筱茜律師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
樓

被告 CHEN SHUN MEI (中文姓名：陳順眉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